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17年1-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（合并口径）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.55亿元，借款余额为238.57亿元。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304.66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6.08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6.00%，超过2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（合并口径）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新增-4.47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2.44%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1、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9.80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8.03%。

2、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次级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1.60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.77%。

3、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境外美元债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-0.95亿元，占上

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0.51%，主要系汇兑差异。

(三) 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委托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-19.18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10.45%。

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不适用。

(四) 其他借款

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其他借款(收益凭证、转融通、两融收益权转让、同业拆借、外部借款)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-0.72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0.39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